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78,844.65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投资485,847.92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6,917.14万元，包含银行划扣资金65,634.04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83.10万元（含厦门国际银行定存资金150,000.00万元,被用于质押担保,具体见公告,编号:2019-104,2019-114），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全部被冻结。

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年5月6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

面影响。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

募投项目资金后续安排：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16,917.1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83.10万元和银行划扣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16,917.14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65,634.04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151,283.1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及“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6,917.1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83.10万元和银行划扣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216,917.1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

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58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45.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18.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117,64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0,000.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0,00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账户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手续费	银行划扣资金	存储余额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448,226.92	448,226.92	448,226.92	268,520.02	9,623.86	6,000.30	168.06	43,918.98	151,244.03	195,163.01	59.91%
2	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	230,617.74	230,617.74	230,617.74	217,327.90	3,666.12	4,768.70	-29.47	21,715.06	39.07	21,754.13	94.24%
合计		678,844.66	678,844.66	678,844.66	485,847.92	13,289.98	10,769.00	138.59	65,634.04	151,283.10	216,917.14	-

注 1： 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10 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 24.5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上表中，“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 21.74 亿元、支付宇龙汽车 4.29 亿元。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此有专项说明。

注 2：账面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216,917.14 万元，包含银行划扣资金 65,634.04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 151,283.10 万元（含厦门国际银行定存资金 15 亿，被用于质押担保，具体见公告，编号：2019-104,2019-114），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全部被冻结。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

三、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安排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6,917.14万元（包含银行账户存储余额151,283.10万元，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216,917.1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现实状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后的提议。

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

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潜在的综合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有不_确定性。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3、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承诺在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

鉴于以上状况，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及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的考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1、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市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基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困难的局面、募集资金账号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等原因，保荐机构对于上市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无异议，对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募集资金账户何时解冻，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实现性无法做出判断。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及管理层做好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后续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